

中山醫學大學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台中市南區402建國北路一段一一〇號
傳真：(〇四)二四七三九〇三〇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中山科字第九一〇八〇〇〇〇一號

附件：(9108000001-1.DOC,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醫學科技學院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乙份，敬請 惠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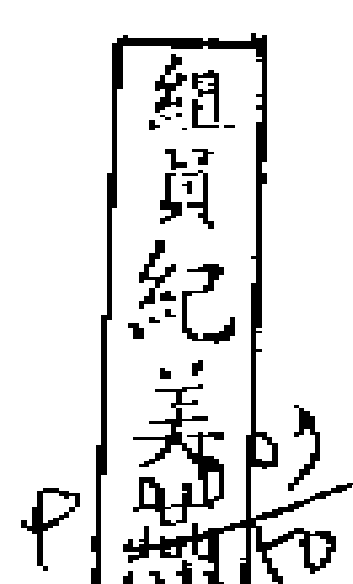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本校醫學科技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公立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校醫學科技學院

校長 林 中 生

撥上網管, 文存請 核示



91.6.3
登送 126 號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

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

- 一、 本院現任院長任期將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茲依據「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公開徵求下任院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
- 二、 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相關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具相當教授資格者。
 - 二、 具有行政領導能力。
 - 三、 與本學院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表現卓越。
 - 四、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如具雙重國籍者，應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 三、 徵求方式：
 - 一、 自我推薦。
 - 二、 他人連署推薦。
連署推薦人至少含本校醫學科技學院專任教師一人。

推薦(或自我推薦)者應備相關資料，內容包括候選人之個人基本資料、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項與成就、治院理念等(詳見本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及推薦表)。

四、 收件方式：

請以掛號郵件逕寄“402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收」”。

五、 收件截止日期：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前（以收件日期為憑）。

六、 本学院院长遴選辦法，院長候選人資料表及推薦表等，請上網下載（網址：www.csmu.edu.tw/mstc/public_html）或來函：402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索取。
聯絡電話：(04) 24730022 轉 1081 張小姐
傳真：(04) 24757412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